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己 110 執更 564 字第 937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更字第 564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虎牌米粉		包	2	不詳
指甲剪護理組		包	1	不詳
香皂		個	1	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2 年度保管字第 137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裝

訂

線

執行